**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AZ20200713-FW008000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水利部信息中心**

**委托采购人：安徽省水文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

**目录**

[前附表 1](#_Toc42206677)

[招标文件1：招标公告 5](#_Toc42206678)

[招标文件2：招标项目指南 9](#_Toc42206679)

[一、招标内容………………………………………………………………………9](#_Toc42206680)

[二、目标任务………………………………………………………………………9](#_Toc42206681)

[三、总体要求………………………………………………………………………10](#_Toc42206682)

[四、具体要求………………………………………………………………………10](#_Toc42206683)

[五、提交成果………………………………………………………………………12](#_Toc42206684)

[六、项目实施进度要求……………………………………………………………13](#_Toc42206685)

[七、报价与测算依据………………………………………………………………13](#_Toc42206686)

[八、投标文件内容要求……………………………………………………………13](#_Toc42206687)

[招标文件3：投标人须知 14](#_Toc42206688)

[一、总则……………………………………………………………………………14](#_Toc42206689)

[二、招标文件………………………………………………………………………15](#_Toc4220669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6](#_Toc4220669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20](#_Toc42206692)

[五、标书投递………………………………………………………………………21](#_Toc42206693)

[六、开标与评标……………………………………………………………………21](#_Toc42206694)

[七、定标与授予合同………………………………………………………………27](#_Toc42206695)

[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9](#_Toc42206696)

[商 务 卷…………………………………………………………………………29](#_Toc42206697)

[一、投标报价表……………………………………………………………………30](#_Toc42206698)

[二、分项报价表……………………………………………………………………31](#_Toc42206699)

[三、投标函…………………………………………………………………………32](#_Toc42206700)

[四、授权委托书……………………………………………………………………33](#_Toc42206701)

[五、联合协议（如需要）…………………………………………………………34](#_Toc42206702)

[技 术 卷…………………………………………………………………………35](#_Toc42206703)

[一、概述……………………………………………………………………………36](#_Toc42206704)

[二、需求分析………………………………………………………………………36](#_Toc42206705)

[三、技术方案………………………………………………………………………36](#_Toc42206706)

[四、项目组织实施…………………………………………………………………36](#_Toc42206707)

[五、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承诺…………………………………………………37](#_Toc42206708)

[六、提交成果………………………………………………………………………37](#_Toc42206709)

[资 质 卷 …………………………………………………………………………38](#_Toc42206710)

[表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以往有关业绩一览表……………………………39](#_Toc42206711)

[表二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组织结构一览表…………………………………41](#_Toc42206712)

[表三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有关主要装备一览表…………………………………42](#_Toc42206713)

[表四 拟投入本合同的服务人员情况……………………………………………43](#_Toc42206714)

[表四-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44](#_Toc42206715)

[表四-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45](#_Toc42206716)

[表四-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46](#_Toc42206717)

[表五 投标单位保障措施…………………………………………………………47](#_Toc42206718)

[表六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有利条件……………………………48](#_Toc42206719)

[表七投标单位审查意见…………………………………………………………49](#_Toc42206720)

[表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50](#_Toc42206721)

[招标文件5:合同格式 63](#_Toc42206722)

#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 采购人：水利部信息中心  委托采购人：安徽省水文局  项目名称：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AZ20200713-FW0080001**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资金。本项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项目预算：320.26万元 |
| **5**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是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不接受外资检测单位或中外合资检测单位投标。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或参加联合体投标承担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资质（CMA），CMA证书包括42项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7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及其他5项地下水化学指标（钾、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名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
| **6** | **招标公告** | 发布时间：2020年7月13日  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 |
| **7** | **招标文件销售** | 时间：2020年7月13日 09:00 至 2020年7月28日 17:00。  地点：<http://www.anzhaobid.com>（其他交易栏）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1.5%（¥48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人民币支付银行：  开户名（全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帐号：520819931701000002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卷，内含投标函、项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法人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各一正三副。  技术卷袋，内含投标文件技术卷一正六副。  资质卷袋，内含投标文件资质卷一正六副。  另提供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打印前word格式文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西北角淮河科研中心12楼第一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西北角淮河科研中心12楼第一会议室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如果所有投标文件均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可不提供本文件）；**  **5、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但经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6**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为320.26万元，其中地下水监测运维经费109.47万元，水质监测经费210.79万元。 |
| **17** | **其它说明** | 安徽省水文局受水利部信息中心委托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并协助指认现场。 |

说明：

1.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注1：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招标文件1：招标公告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水利部信息中心委托的采购人安徽省水文局（以下简称“委托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AZ20200713-FW0080001**

**委托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551-6212818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代理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代理机构电话：0551-65707329

账户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账号：520819931701000002

**一、招标项目性质、任务及技术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函[2020]20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要求，开展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共有390个地下水监测站，分布在16个地市。具体工作任务和简要技术要求如下：

1、390个地下水监测站全年信息报送。

2、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

3、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含井深测量）。

4、4个水质自动站监测仪器校测。

5、390个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通信保障和故障处理。

6、井口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养护维护。

7、390个监测站2019年度地下水资料整编与刊印。

8、省市地下水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维护。

9、监测站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10、提供省中心管理、市（地）分中心管理及故障处理所需交通工具及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相应的备品备件。

11、314个监测站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

12、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93项的水质采样。

13、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水样运输（运送、寄送）。

14、314个水质样品进行1次42项指标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水质分析评价报告，提供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等。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是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不接受外资检测单位或中外合资检测单位投标。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或参加联合体投标承担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资质（CMA），CMA证书包括42项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7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及其他5项地下水化学指标（钾、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名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320.26万元。

时间：2020年7月13日 09:00 至 2020年7月28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anzhaobid.com>（其他交易栏）

招标文件售价：¥6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交易信息--其他交易”栏（http://www.anzhaobid.com/jyxx/002003/002003001/list.html），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完成登记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六、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西北角淮河科研中心12楼第一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投标人可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交易信息--其他交易”栏（http://www.anzhaobid.com/jyxx/002003/002003001/list.html），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按登记表备注中的“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知”完成投标人登记手续。

（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标书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登记表），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或项目简称。**

（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020年7月13日

# 招标文件2：招标项目指南

### 一、招标内容

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 二、目标任务

招标项目是保证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运行良好，保质保量地完成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390个地下水监测站全年信息报送。

2、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

3、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含井深测量）。

4、4个水质自动站监测仪器校测。

5、390个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通信保障和故障处理。

6、井口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养护维护。

7、390个监测站2019年度地下水资料整编与刊印。

8、省市地下水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维护。

9、监测站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10、提供省中心管理、市（地）分中心管理及故障处理所需交通工具及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相应的备品备件。

11、314个监测站、8个同步监测站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

12、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93项的水质采样。

13、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水样运输（运送、寄送），抽水洗井应达到采样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水样容器。

14、314个水质样品进行1次42项指标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水质分析评价报告，提供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等。

### 三、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为1个包，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项目中标人。

### 四、具体要求

1、390个地下水监测站全年信息报送：全年开展水位、水温监测信息报送，均采用“六采一发”方式，每日8时、12时、16时、20时、24时、次日4时采集监测要素，次日8时发报一次；自动监测仪器从监测站到省级节点的全年到报率、省级节点到中央节点信息交换率和完整率不低于95%；复核并及时更新监测站基础信息，确保高程等信息准确；全年运行维护量化考核评分不低于90分。

2、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保证监测站资产安全：建立与看护人员沟通渠道，掌握监测站看护状况、资产损毁情况，并及时维修，保证监测站资产安全；及时给看护人员发放足额看护费用，并应有看护人员、现场人员签字。

3、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含井深测量）：对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至少1次，通过对比现场人工实测水位数据与自动监测设备采集水位数据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校测。校测前应对地下水监测站进行1次井深测量，采用经过国家计量鉴定的测绳或自动测井深设备进行测量，记录测量结果，需对比分析造成井深变化的可能原因。当井内有异物影响井深时，宜采用打捞工具捞取落物，再进行测量。

4、4个水质自动站监测仪器校测：全年进行1次自动监测仪器校测，执行《水环境检测仪器及设备校验方法》（SL 144.1～11-2008）有关技术要求。

5、390个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通信保障和故障处理：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传输，对出现故障的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处理。

6、井口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养护维护：对监测站保护筒外表漆面锈蚀严重的进行处理，要求打磨除掉原有漆面及铁锈，防腐处理后喷漆，作业过程应在无风无雨天气条件下进行；对遭到破坏的水准点、指示桩、标示牌等辅助设施进行维修和重建等。

7、390个监测站2019年度地下水资料整编与刊印：采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统一开发的地下水监测信息整编系统完成资料整编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下发的任务书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资料入库和信息交换工作；按照《全国地下水监测资料年鉴刊印大纲》要求，完成纸质年鉴刊印。

8、省市地下水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包括数据接收与处理、数据交换、业务应用系统、网络与基础运行环境、信息安全体系等，监测站监测信息和设备工况、系统运行日常监控，提供7×24小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省级监测中心系统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三级保护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9、监测站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在处理仪器设备故障过程中遇到技术困难，项目承担单位给予技术支持，解决困难；对现场运维人员培训。

10、提供省中心管理、市（地）分中心管理及故障处理所需交通工具及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相应的备品备件：包括20套水位监测仪器备品备件（需从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公布的合格产品目录中选购）、10个保护桶扳手、20个高增益天线、10套工具箱，必备办公用品，处理省、市中心故障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11、314个监测站42项（具体见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一览表（42项），下同）、8个同步监测站93项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号）有关要求进行采样前准备和抽水工作。准备水泵和配套辅助实施等采样设备、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和样品容器等。抽水前提出自动监测仪器，轻拿轻放，不得磕碰探头，并保持探头清洁。通讯电缆杜绝对折及挤压，应有序缠绕杜绝乱扔乱放，缠绕半径不小于0.60m，确保自动监测仪器不受损坏。根据各监测井情况采用适宜型号的水泵进行抽水，达到采样技术要求。工作过程中解决好临时占地、损毁青苗及排水等问题。

12、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93项的水质采样：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号）有关要求进行采样，现场填写《地下水采样记录表》，拍摄采样现场照片。采样结束后按原样恢复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保持井孔内电缆顺直，按原状锁紧固定电缆，并协助地市级分中心人员做好现场比测工作。撤离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锁好保护装置。

13、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水样运输（运送、寄送），抽水洗井应达到采样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水样容器。应安全及时运送所有水样到指定地点，如发生水样丢失或损毁，须重新按规定采送样。

14、314个监测站水质样品检测：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常规指标）的规范要求，出具水质评价报告、质控报告、检测报告，提交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等。质控报告和水质监测数据成果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数据记录、处理、审核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等要求。

**地下水水质检测指标一览表（42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序号** | **指标** |
| 1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22 | 菌落总数CFU/100mL） |
| 2 | 嗅和味 | 23 | 亚硝酸盐（以N计，mg/L） |
| 3 | 混浊度/NTUa | 24 | 硝酸盐（以N计，mg/L） |
| 4 | 肉眼可见物 | 25 | 氰化物(mg/L) |
| 5 | pH值 | 26 | 氟化物(mg/L) |
| 6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27 | 碘化物(mg/L) |
| 7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28 | 汞(mg/L) |
| 8 | 硫酸盐(mg/L) | 29 | 砷(mg/L) |
| 9 | 氯化物(mg/L) | 30 | 硒(mg/L) |
| 10 | 铁(mg/L) | 31 | 镉(mg/L) |
| 11 | 锰(mg/L) | 32 | 铬（六价）(mg/L) |
| 12 | 铜(mg/L) | 33 | 铅(mg/L) |
| 13 | 锌(mg/L) | 34 | 三氯甲烷(μg/L) |
| 14 | 铝(mg/L) | 35 | 四氯化碳(μg/L) |
| 15 |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 36 | 苯(μg/L) |
| 1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37 | 甲苯(μg/L) |
| 17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mg/L） | 38 | 钾(mg/L) |
| 18 | 氨氮（以N计，mg/L） | 39 | 钙(mg/L) |
| 19 | 硫化物(mg/L) | 40 | 镁(mg/L) |
| 20 | 钠(mg/L) | 41 | 碳酸根(mg/L) |
| 21 |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或CFUc/100mL） | 42 | 重碳酸根(mg/L) |
| a NTU为散射浊度单位。 | | | |
| b MPN表示最可能数。 | | | |
| c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 | | |

### 五、提交成果

1、2020年实施方案，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地下水监测系统运维工作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包括校测、井深测量、设备维护等现场记录，系统运行维护记录，系统到报率、完整率、交换率等统计），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全国地下水监测资料年鉴2019安徽卷10套，按有关要求寄送甲方5套，剩余交由安徽省水文局保管，电子版1套。

4、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报告、检测报告、评价报告、质控报告纸质版各2份，电子版各1份；地下水采样记录表纸质版1份；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电子版1份，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及已采的水质样品照片电子版1份。电子版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供。

###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期满后签订合同之时，中标人需提交实施方案，经业主认可后组织实施。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应完成仪器校测、水质采样与检测、资料整编和年鉴刊印等主要工作任务。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总体进度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不符合上述服务期要求的，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报价与测算依据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根据指南所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并做出详细的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资料整编费、看护费、工作人员工资、设备费、运输费、化验费、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验收费、利润、税费、风险以及各种保险、青苗补偿、临时占地等一切费用。如出现报价漏项，漏报部分费用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

### 八、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对项目有深刻的理解，结合投标人参与完成其他同类项目的丰富经验，对本项目的各项内容理解深刻；

2、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方法科学、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

3、人员队伍整齐，软硬件设备先进，工作经费与人员有保障；

4、实施计划阶段划分合理，关键点明确，提交成果完备，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得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

5、后续服务及承诺可信，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以及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3：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是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不接受外资检测单位或中外合资检测单位投标。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或参加联合体投标承担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资质（CMA），CMA证书包括42项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7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及其他5项地下水化学指标（钾、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名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0 前附表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指南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等通知买方，买方对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买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买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本次招标中所有其他与采购人有关的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文字形成的资料或认证文件的，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卷、技术卷和资质卷。

8.2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其中加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交（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如有缺失或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未加注\*的内容如有缺失或无效，可能影响投标得分。

8.2.1商务卷

\*——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需对各分项内容提出报价。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如果所有投标文件均由单位法人直接签署，可不提供本文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2.2技术卷。

根据招标项目指南，进行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包括：

——概述。概述项目概况、目标、任务以及依据等。

\*——需求分析。针对项目需要完成的任务，结合已有相关成果，明确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技术路线设计（技术方案）。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阐述总体思路，明确具体的技术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部分的施工方法，主要软硬件设备、劳动力投入、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组织措施等内容。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等。

——完成招投标项目承诺、建议等。

——提供给建设单位的成果文件等。

8.2.3资质卷。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以往有关业绩。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组织结构。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有关主要装备。

\*——项目组主要成员。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及业绩（需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保障措施。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有利条件。

——投标单位审查意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下述证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2019年未审计的可提供2018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资信证明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如免缴），由投标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4）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有特别政策的（如免缴），由投标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或参加联合体投标承担地下水水质检测任务的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资质（CMA），CMA证书包括42项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7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及其他5项地下水化学指标（钾、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投标报价**

9.1本项目采用综合报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商务卷上，按照投标报价表所列项目分项报价并汇总投标总价，明确标明本次投标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9.2款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5 投标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单位为万元。

9.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投标报价仅为评标依据。

**10、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第8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技术方案文件**

11.1 按照第8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技术方案文件。

11.2 技术方案文件可以是由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所组成的。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开标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电汇；

（2）转账；

（3）银行保函；

（4）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3 在开标时，凡是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采购人规定的开标日后的45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条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介质），每套投标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打印字体打印或复印，由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其姓或者姓的首字母签字（注：此签字应与“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中出现的签字代表的手书体一致）。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4.4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投标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卷、技术卷和资质卷按以下办法分别密封和标记。

15.1.1 商务卷，内含投标函、项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法人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一正三副。

15.1.2 技术卷袋，内含投标文件技术卷一正六副，投标人应在技术卷的正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者加盖其个人印章。

15.1.3资质卷袋，内含的投标文件资质卷一正六副。

15.2 投标文件中商务卷、技术卷袋和资质卷袋的密封袋正面须按照以下格式写明：

|  |
| --- |
| ×卷袋  **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地 址：  2020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和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当一个投标袋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使用同规格的其他密封袋进行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由投标人用自制封条在封口处密封并以骑缝方式加盖公章。

15.4 如果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五、标书投递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2 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一旦递交采购人投标文件，就意味着投标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否则视为未修改或未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六、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买方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8.3 开标时，买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声明或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买方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18.4 买方将作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的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评标委员会**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买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2 伪造或虚假文件处理。无论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还是在后续评标阶段或者确定中标人之后，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伪造资格证明或其他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行为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作无效投标处理，即使该投标人中标，中标结果将视为无效；并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工作范围、质量、性能及服务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导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一致同意，其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轮的详细评审：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如果所有投标文件均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可不提供本文件）；
  5.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但经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7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性质的不完整、疏漏或计算累加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补正或拒绝确认修正结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补正或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评标活动。遵循平等竞争、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资质、信誉、业绩、项目组人员配备、技术方案、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2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进行评审。

23.4 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计分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

23.5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分三部分，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55分。三项总分为100分。

**24.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特别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为1小时内）内提供书面说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4.2地下水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及水质监测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分类**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35分）** | 企业资质荣誉及能力（17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标准服务认证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且业务范围同时包含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和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的得2分，乙级资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得2分，二、三等奖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人提供多个不同等别奖项仅按最高奖项得分1次，未提供的不得分。  **5、**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满足本项目监测参数范围内的水质监测参数的能力验证考核，取得满意结果的累计不重复项目数达到10个的得1分，每超过1个加1分；低于10个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资质、奖项证书、考核证书的复印件。 |
| 投标人业绩（18分） | **1、**近5年（2015 年 1 月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地下水建设项目或地下水运行维护项目的得2分。  **2、**近5年（2015 年 1 月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其他类型水情遥测站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或维护项目的得2分；  **3、**近5年（2015 年 1 月起至今）投标人具有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相关业绩的，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5年（2015 年 1 月起至今）投标人参与地下水相关的调查与评估政府采购项目或水利工程水环境监测工作，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5年（2015 年 1 月起至今）投标人参加过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相关技术服务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业绩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材料，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55分）** | 地下水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实施方案（13分） | **1、**运维实施方案合理，思路清晰，运行维护的具体方法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得5-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4分；实施方案不尽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质量管理体系方案清晰、全面、合理，对运维质量重视程度很高，明确具体责任人及责任范围，并提供保证措施的得4-5分；能够提供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对运维质量重视程度较高，未明确具体责任人及行为责任，但能够提供保证措施的得2-3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方案不合理、责任人及范围不够明确、保障措施不尽完善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能够提供完整、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责明确的得2分；能够提供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 1分；未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地下水水质监测实施方案（13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思路清晰，监测的具体方法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得5-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4分；实施方案不尽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项目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对监测实施后续服务的范围和时限等情况，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尽合理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实验室应急预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水质监测设备保证（6分） | 投标单位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及低本底αβ放射性测量仪（或更高级检测设备）的全部4种得6分；仅具有以上检测设备中的3种得2分；少于3种检测设备的不得分。本项最多6分。（须提供相应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
| 人员配备（15分） | **1、**运行维护技术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参加过地下水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或运行维护者得1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参加过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者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2、**运行维护技术人员中有参加过地下水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或运行维护者3名以上的得2分，3名及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地下水水质监测人员专业结构合理，配备的化验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且人数不少于15人，得2分；化验人员参加过水质监测能力考核，并且全部取得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化验人员比例高于(含)40%，得1分；高于(含)60%，得2分；高于(含)80%，得3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人员配备最高得15分，运行维护和水质监测技术负责人可不为同一人，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明材料、上岗证书等复印件，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 |
|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措施（8分） | **1、**质量控制措施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可行的，得5-6分；质量控制措施部分符合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4分；质量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或不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均不得分。  **2、**水质样品检测时效性：投标人化验室能满足从取样地取样到送达化验室时间在8小时以内的得2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提供检测时效性的书面承诺） |

## 七、定标与授予合同

**25. 定标**

25.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项目得分排序的第一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25.2 定标结果经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公告。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不予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6. 签订合同**

26.1 买方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完成。

2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其中标被认定无效，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在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再有放弃或无效时，以此类推。但是，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并不必然选择排名在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6.4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27. 质疑与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投标人有权对本项目招标活动提出质疑或投诉。

**28. 保密**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避免有意和无意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给任何不应该获得的人或组织，因此违犯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运行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 商务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一、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招标编号** | **报价**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企业法定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价格如与其他投标文件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价格应和投标报价表的投标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进行调整；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接受贵方编号为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承担因迟延履行或工作失误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方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45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4、若我方中标，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中标后接受贵方提出的合同价格和分配的工作任务。

6、我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执行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人员。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已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部门名称）的（姓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号码：）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单位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代理人签字样本：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 五、联合协议（如需要）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此处必须明确哪一方承担地下水水质检测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两份；副本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确定总体份数，随投标文件递交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运行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 技术卷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二〇二〇年月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概述

1.1项目概况

1.2项目目标

1.3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1.4工作依据

1.5理解与认识

## 二、需求分析

2.1 工作时间

2.2 工作范围

2.3 工作内容分析

## 三、技术方案

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阐述总体思路，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全流程技术方案。

## 四、项目组织实施

4.1 组织机构形式

4.2 人员配备计划

4.3 其他资源准备与软硬件投入

4.4 人员岗位职责

4.5 项目管理

4.6 质量管理

4.7 工程实施进度

## 五、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承诺

完成招投标项目承诺、建议等。

## 六、提交成果

项目最终提交的成果。

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运行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 资 质 卷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二〇二〇年月日

## 表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以往有关业绩一览表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或上属公司：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如有） (附件)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如有）

1. 最近三年类似产品销售（或技术服务）主要用户：

项目和数量，用户名称、地址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提供本单位基本情况表及以往有关业绩资料，由牵头单位汇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1名代表签字，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表二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组织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内设机构 | 各类人员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栏目不足可以续表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三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有关主要装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日期 | 近期检测使用情况 | 设备隶属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栏目不足可以续表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四拟投入本合同的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管理人员 | |  | | | 其他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 现职务 | | | 职称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职称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建议职务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资格经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成员

2.栏目不足可续表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四-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四-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四-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五投标单位保障措施

|  |
| --- |
| 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保障措施 |
|  |

注：栏目不足可续表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六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有利条件

|  |
| --- |
| 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在招标文件中未作规定的有利条件 |
|  |

注：栏目不足可续表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七投标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栏目不足可续表

**注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填写。**

## 表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下述证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2019年未审计的可提供2018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资信证明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如免缴），由投标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4）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有特别政策的（如免缴），由投标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或参加联合体投标承担地下水水质检测任务的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资质（CMA），CMA证书包括42项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7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及其他5项地下水化学指标（钾、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招标文件5:合同格式

**服务类**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水利部信息中心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1.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意：如为联合体中标，需要中标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0年安徽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390个地下水监测站全年信息报送。  2、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  3、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含井深测量）。  4、4个水质自动站监测仪器校测。  5、390个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通信保障和故障处理。  6、井口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养护维护。  7、390个监测站2019年度地下水资料整编与刊印。  8、省市地下水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维护。  9、监测站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10、提供省中心管理、市（地）分中心管理及故障处理所需交通工具及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相应的备品备件。  11、314个监测站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  12、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93项的水质采样。  13、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水样运输（运送、寄送）。  14、314个水质样品进行1次42项指标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水质分析评价报告，提供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等。  （二）技术服务方式：  甲方委托**安徽省水文局**负责本合同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乙方承担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达到的要求及考核验收的指标/标准：   1、390个地下水监测站全年信息报送：全年开展水位、水温监测信息报送，均采用“六采一发”方式，每日8时、12时、16时、20时、24时、次日4时采集监测要素，次日8时发报一次；自动监测仪器从监测站到省级节点的全年到报率、省级节点到中央节点信息交换率和完整率不低于95%；复核并及时更新监测站基础信息，确保高程等信息准确；全年运行维护量化考核评分不低于90分。  2、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保证监测站资产安全：建立与看护人员沟通渠道，掌握监测站看护状况、资产损毁情况，并及时维修，保证监测站资产安全；及时给看护人员发放足额看护费用，并应有看护人员、现场人员签字。  3、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含井深测量）：对390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至少1次，通过对比现场人工实测水位数据与自动监测设备采集水位数据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校测。校测前应对地下水监测站进行1次井深测量，采用经过国家计量鉴定的测绳或自动测井深设备进行测量，记录测量结果，需对比分析造成井深变化的可能原因。当井内有异物影响井深时，宜采用打捞工具捞取落物，再进行测量。  4、4个水质自动站监测仪器校测：全年进行1次自动监测仪器校测，执行《水环境检测仪器及设备校验方法》（SL 144.1～11-2008）有关技术要求。  5、390个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通信保障和故障处理：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传输，对出现故障的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处理。  6、井口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养护维护：对监测站保护筒外表漆面锈蚀严重的进行处理，要求打磨除掉原有漆面及铁锈，防腐处理后喷漆，作业过程应在无风无雨天气条件下进行；对遭到破坏的水准点、指示桩、标示牌等辅助设施进行维修和重建等。  7、390个监测站2019年度地下水资料整编与刊印：采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统一开发的地下水监测信息整编系统完成资料整编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下发的任务书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资料入库和信息交换工作；按照《全国地下水监测资料年鉴刊印大纲》要求，完成纸质年鉴刊印。  8、省市地下水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包括数据接收与处理、数据交换、业务应用系统、网络与基础运行环境、信息安全体系等，监测站监测信息和设备工况、系统运行日常监控，提供7×24小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省级监测中心系统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三级保护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9、监测站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在处理仪器设备故障过程中遇到技术困难，项目承担单位给予技术支持，解决困难；对现场运维人员培训。  10、提供省中心管理、市（地）分中心管理及故障处理所需交通工具及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相应的备品备件：包括20套水位监测仪器备品备件（需从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公布的合格产品目录中选购）、10个保护桶扳手、20个高增益天线、10套工具箱，必备办公用品，处理省、市中心故障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11、314个监测站42项（具体见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一览表（42项），下同）、8个同步监测站93项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地下水〔2018〕91号）有关要求进行采样前准备和抽水工作。准备水泵和配套辅助实施等采样设备、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和样品容器等。抽水前提出自动监测仪器，轻拿轻放，不得磕碰探头，并保持探头清洁。通讯电缆杜绝对折及挤压，应有序缠绕杜绝乱扔乱放，缠绕半径不小于0.60m，确保自动监测仪器不受损坏。根据各监测井情况采用适宜型号的水泵进行抽水，达到采样技术要求。工作过程中解决好临时占地、损毁青苗及排水等问题。  12、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93项的水质采样：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地下水〔2018〕91号）有关要求进行采样，现场填写《地下水采样记录表》，拍摄采样现场照片。采样结束后按原样恢复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保持井孔内电缆顺直，按原状锁紧固定电缆，并协助做好现场比测工作。撤离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锁好保护装置。  13、314个监测站42项、8个同步监测站水样运输（运送、寄送），抽水洗井应达到采样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水样容器。应安全及时运送所有水样到指定地点，如发生水样丢失或损毁，须重新按规定采送样。  14、314个监测站水质样品检测：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常规指标）的规范要求，出具水质评价报告、质控报告、检测报告，提交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等。质控报告和水质监测数据成果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数据记录、处理、审核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等要求。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2020年实施方案，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地下水监测系统运维工作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包括校测、井深测量、设备维护等现场记录，系统运行维护记录，系统到报率、完整率、交换率等统计），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全国地下水监测资料年鉴2019安徽卷10套，按有关要求寄送甲方5套，剩余交由安徽省水文局保管，电子版1套。  4、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报告、检测报告、评价报告、质控报告纸质版各2份，电子版各1份；地下水采样记录表纸质版1份；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电子版1份，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及已采的水质样品照片电子版1份。电子版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工作条件**  甲方委托安徽省水文局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由安徽省水文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资料未经甲方和安徽省水文局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协作事项**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需接受安徽省水文局监督管理。  　　3、乙方按照水利部有关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相关资料成果。  4、乙方根据安徽省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任务、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  5、乙方应确保监测站资产安全，及时足额发放看护费用，提交经看护人员、地市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的看护费发放表。  6、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安徽省水文局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三）进度安排**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剩余的系统维护及测站设备故障处理等工作以合同期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满足技术要求。  （二）验收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1、会议验收。  2、出具专业证明。  3、责任部门认可。  4、其他（邮件、书信等）。  （三）服务保证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大写）（大写） 元整（¥ ）。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看护费、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临时占地、青苗补偿以及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保险等全部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费用实行按总价包干，无论工作量变化或其他原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元，时间：　　　　 　　　　。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大写） 元整（¥ ），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如联合体中标，则按承担任务比例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成员款项。  　　第二次支付（大写） 元整（¥ ），时间：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中期检查工作，且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如联合体中标，则按承担任务比例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成员款项。  　　合同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3、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30 天（月）内完成 进度 任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安徽省水文局贰份。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自年月日成立并生效。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严重影响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制定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水利部信息中心(签 章)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备注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原则上项目中标单位名称、乙方单位名称应与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乙方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如为联合体中标，需要投标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字盖章。